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及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河北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及技术服务协议,采购金额共计1270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陈怀荣先生、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河北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及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7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